



全港小學籃球邀請賽 2017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Basketball Invitation Championships 2017

比賽章程

宗旨：

為了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隊伍交流切磋的機會，進一步推動本港籃球運動發展。

比賽安排：

初賽

比賽日期	13/5/2017(六)	14/5/2017(日)
組別	女子組	男子組
報到時間	組別 G, H 8:30 組別 I 10:15 組別 J, K 13:00 組別 L 15:00	組別 A, B 8:30 組別 C 10:15 組別 D, E 13:00 組別 F 15:00
報到地點	本校主樓五樓體育館	
比賽時間	8:30-12:30 或 13:00-18:00	8:30-12:30 或 13:00-18:00
比賽地點	本校新翼五樓體育館	

複決賽

比賽日期	20/5/2017(六)	
組別	女子組	男子組
比賽時間	9:15-12:30	14:00-18:00
報到時間	8:45	13:30
報到比賽地點	本校新翼五樓體育館	

報名須知：

對象：全日制小學生

名額：男子及女子組各 18 隊 (每間學校最多接受一隊男子組及一隊女子組報名)

報名：接受公開報名。如公開報名之學校數量超過名額，將會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

優先處理：1) 上年度獲得金盃或銀碟獎之學校將獲優先接受報名參賽，並列入種籽隊伍。

2) 每所學校有六名或以上的六年級學生報名參加，將獲優先考慮。

3) 本屆金盃、銀碟及銅盾賽獲獎學校將獲下屆比賽優先接受報名參賽，並列入種籽隊伍。

費用：全免

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年度比賽結果如下: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金盃賽	銀碟賽	銅盾賽	金盃賽	銀碟賽	銅盾賽
冠軍	九龍塘 宣道小學	崇真小學暨 幼稚園	仁濟醫院 蔡衍濤小學	崇真小學暨 幼稚園	聖公會 奉基千禧小學	保良局 莊啟程小學
亞軍	大埔浸信會 公立學校	黃埔宣道小學	佛教林金殿 紀念小學	協恩小學	保良局田家炳 千禧小學	培僑書院

本校將於四月二十八日於本校網頁 <http://www.ltfc.edu.hk> 或 [facebook page: 林大輝中學運動專頁](#)

公佈參賽球隊名單及以傳真方式通知賽事相關事宜，敬請留意。

比賽須知：

1 參賽人數

- 1.1 每隊最多報名十二人。
- 1.2 各參賽隊伍必須在報名表上填報運動員姓名，依名單比賽。一經報名，球員名單不得作任何更改。
- 1.3 所有參加者均可獲參賽證書。

2 比賽規則

- 2.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有關球例可在學體會《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查閱。
- 2.2 比賽時間為 8 分鐘上半場、8 分鐘下半場，賽和立即以場內五人進行黃金罰球。
- 2.3 上下半場各准許一次暫停，不可累積。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 2.4 比賽個人犯規滿四次離場；另外隊際犯規滿四次，對隊將獲得兩球罰球。
- 2.5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主隊需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或自備另一顏色球衣，否則將被判棄權。
- 2.6 大會採用 5 號籃球比賽。

3 比賽制度

- 3.1 各參賽隊伍分成 6 組，每組三隊採取單循環比賽，初賽比賽日期，女子組 5 月 13 日、男子組 5 月 14 日，每組首名將進入 5 月 20 日複決賽；
- 3.2 女子組會分為 GHIJKL 六組，GHI 三組初賽於 5 月 13 日上午作賽，JKL 三組初賽於同日下午作賽，每組首名於 5 月 20 日上午參加複決賽；
- 3.3 男子組會分為 ABCDEF 六組，ABC 三組初賽於 5 月 14 日上午作賽，DEF 三組初



賽於同日下午作賽，每組首名於5月20日下午參加複決賽。

- 3.4 各組首名出線隊伍於複決賽當日進行單循環比賽；
- 3.5 複賽首名參加金盃決賽，次名參加銀碟決賽，第三名參加銅盾決賽。
- 3.6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及紀錄比數為0:20。

- 3.7 凡進入本屆複決賽賽事球員，皆能角逐「最有價值球員」、「得分王」及「籃板王」的獎項。

4 抗議及上訴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本校負責人提出，並由當場裁判員或本校負責人作最後判決。

5 獎項

進入金盃、銀碟及銅盾賽隊伍可獲獎盃及獎牌。

6 其他

6.1 各進場人士包括教練、家長、運動員須穿著不脫色運動鞋進入比賽場館。

6.2 如有特別事故，本賽會有權將賽事改期。

6.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者，本賽會有權修改。

6.4 凡有關本比賽所發生之任何事情，本賽會有權處理，並以賽會之最後決定為依歸。

6.5 如遇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紅、黑色暴雨訊號時，比賽將會改期，更改之新比賽日期將另行通知。

6.6 教練、領隊資格及責任規定：各隊領隊、教練年齡必須超過十八歲及為學校之老師、職員或教練，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全程比賽，並為該球隊於比賽之中的一切事務負責。

6.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體育科何汝齊老師或陸志成老師聯絡(電話:2786 1990)。